

TC-2019-0601

中金招标合同编号
ZJZB 2019-08 号

屯昌城北新区省级储备地块围栏（墙）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承包人：海南祺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屯昌城北新区省级储备地块围栏（墙）建设工程施工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承包人：海南祺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TC-2019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CAPITAL TENDERING CO., LTD.

中标通知书

致：海南棋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屯昌城北新区省级储备地块围栏(墙)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屯昌城北新区，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内涉及的相关内容，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本项目已于2019年5月22日完成开、评标工作，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并经招标人确认，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陆仟零壹元柒角柒分(¥1926001.77元)，工期：一期的工期100日历天，二期根据二期工程结束后双方协商具体工期，项目经理：帅领，注册证号：琼246171710021，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招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2019年5月28日

6、图纸

7、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订前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议纪要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本。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同时承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6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住所：

住所：海口市秀英区金鼎路7号金环

大厦1单元2G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海口市秀华路支行

账号：

账号：2201002119200077766

邮编：

邮编：570311

电话：

电话：0898-68641433

传真：

传真：0898-68641433

2019年6月5日

2019年6月5日

